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等因素，经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和舜元企管协商一致，公司拟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后的内容逐项审议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协商一致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及 2023 年。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相应调整为如下：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

2)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

3) 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

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拟调整为如下：

（1）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2.718 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48,285.1178 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2.718 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 10%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14,900.00 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舜元企管就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调整为如下：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系在原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无需将修订后的交易方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